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215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被告 廖宜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壹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肆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民國111年4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19頁），至113年8月5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2年4月。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原告請求之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808元（零件17,697元、工資16,111元），其零件費用折舊後為6,17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原告承保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

01 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用6,179元，加計其他無須折舊之工
02 資費用16,111元，共22,290元（計算式：6,179元+16,111
03 元）。

04 三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
05 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事
06 故依據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警詢筆錄之記載可知
07 （本院卷第29頁、第51至53頁），本件事故除被告所駕駛之
08 車輛向左變換車道未顯示方向燈之過失外，原告保戶即訴外
09 人陳皇枝駕駛之系爭車輛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可煞停
10 之安全距離之過失，故本院權衡違規情節及過失之輕重等
11 情，認定本件過失比例，應各負50%責任為合理，而原告係
12 代位行使權利，故其得請求之範圍同受限制，是原告得代位
13 請求被告給付之賠償金額應減為11,145元（計算式：22,290
14 元 \times 50%=11,145元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1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6 告給付11,14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7日
17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8 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非有據，無從准許。

19 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20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
21 本件訴訟費用為1,500元，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494元，
22 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23 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6 法 官 許 姿 萍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30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31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
01 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2 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
03 定駁回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許朝榮

06 附表

07 折舊時間	金額
08 第1年折舊值	$17,697 \times 0.369 = 6,530$
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7,697 - 6,530 = 11,167$
10 第2年折舊值	$11,167 \times 0.369 = 4,121$
11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1,167 - 4,121 = 7,046$
12 第3年折舊值	$7,046 \times 0.369 \times (4/12) = 867$
13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7,046 - 867 = 6,179$